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

相 對 人 菰瑱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李惠暄律師（住臺北市○○區○○○路○○○號十二樓之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下同）6萬673元未繳納，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呂綵澄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 二、按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公司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三、經查：

01 (一) 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且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
02 事呂綵滢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有經
03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公司章程、呂綵
04 滢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本
05 院110年10月18日士院擎家宜110年度司繼字第1695、1710
06 號公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10年10月5日財北
07 國稅內湖營所字第1100959087號函、欠稅查詢情形表、全
0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6
09 -36頁）；又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其唯一股東死亡，構成
10 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司解散
11 事由，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因
12 其章程並無特別規定，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揆諸上開條
13 文規定，依法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然其唯一
14 股東兼董事呂綵滢已死亡，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
15 承，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
16 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17 (二) 又關於清算人之選，本院審酌李惠暄律師具備法律專業
18 智識，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
19 人，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應屬適當。李惠暄律師亦表
20 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有其同意書附卷可參
21 （本院卷第74頁）。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
22 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爰依公司法之規定，選派李惠暄
23 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賴怡婷